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50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乙○○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准予免除。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之母丙○○與相對人甲○○前為夫妻關係，婚後共同育有丁○○、聲請人乙○○、林國宏（已歿）等三名子女，嗣於民國98年2月5日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在案。然相對人婚後甚少回家，一回家即對家人大小聲，甚至毆打、辱罵家人，而聲請人自出生後，即由外祖母戊○○、母親丙○○扶養照顧，相對人從未支付扶養費用，亦未照顧聲請人生活，家中開銷全賴聲請人之母丙○○支應，如有不足，則由外祖母戊○○、小阿姨己○○支援，相對人對聲請人而言，僅空有父親之名，兩造間毫無情分可言。嗣聲請人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之執行命令，經聲請人之姊丁○○告知，始知相對人自103年4月15日起，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在安新老人長照中心。綜上，相對人從未善盡為人父之扶養責任，聲請人成長所需費用全由母親丙○○及其他親屬承擔，足見相對人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免除聲

01 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02 二、相對人則以：同意聲請人免除對相對人的扶養義務等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 法律依據及說明

05 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06 …」，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115條第1
07 項第1款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
08 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民法第
09 1115條第3項則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
10 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又按，「受扶
11 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
12 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
13 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
14 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
15 務。」，民法第1117條、第1118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16 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
17 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
18 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
19 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20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21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
22 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
23 養義務。」，其立法理由為：民法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
24 養必要及有扶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
25 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父母
26 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然在以個人主
27 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
28 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
29 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
30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31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

01 務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
02 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而言均屬適例（最高
03 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民事判決參照），此際仍由渠
04 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爰增列第1項，此
05 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
06 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
07 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
08 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
09 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
10 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2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
11 扶養義務。

12 (二) 經查：

13 1、相對人係不能維持生活之人，且有受聲請人扶養之權利
14 相對人係聲請人之父，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15 （見卷第29頁至第3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戶役政資
16 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核閱無誤（見卷第134頁、第13
17 8頁），應堪認定。又相對人為00年0月0日生，現年80
18 歲，因年老自理能力不佳，家屬亦無意願出面處理照顧事
19 宜，於103年4月15日起，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在新北
20 市私立安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迄今；另相對人自99年1月
21 起，按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自113年1月起，每
22 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20元，目前並無申領相關社
23 會救助，於110年至112年之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其他財
24 產，財產總額為0元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年10月
25 2日、113年8月19日函文、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6 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16日函文暨國民年金保
27 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等件在卷可參（見卷第41頁至第42
28 頁、第67頁至第77頁、第89頁至第93頁等），堪認相對人
29 現係不能維持生活。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子女，現已成
30 年，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相對人有受
31 聲請人扶養之權利。

01 2、聲請人有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

02 (1)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全然未盡扶養義務等情，業經
03 聲請人陳述綦詳，並經證人即聲請人之母丙○○到庭證
04 稱：我與相對人結婚在我20歲的時候，因為我21歲的時候
05 生丁○○，我跟相對人婚後住在臺北民權西路，租
06 屋；當時我、相對人、丁○○、聲請人、相對人的哥
07 哥、嫂嫂，還有他們的子女，一起同住；相對人的哥哥
08 在我被相對人打的時候還會保護我；相對人當時工作是
09 開計程車，我的工作是在我的租屋處前面理髮廳做理
10 髮，這樣才可以兼顧照顧小孩；我懷孕期間仍持續工
11 作，且生完丁○○，還沒滿月我就繼續開始工作；相對
12 人沒有拿錢給我，反而還要跟我拿錢，且相對人會賭
13 博、喝酒，酒後會打人；當時我有二份工作，且當時也
14 只有一名子女出生，我晚上會帶著子女到皮包的工廠當
15 監工；丁○○滿周歲的時候就帶回苗栗，由外婆照顧，
16 當時因為聲請人出生，我沒有辦法照顧兩個子女，需要
17 請娘家幫忙，才會將丁○○送到苗栗，丁○○是由娘家
18 照顧到4歲，因為要讀公所的托兒所才回來北部，直到
19 念小學，換聲請人去苗栗讓娘家照顧，直到聲請人5歲
20 的時候，才返回北部；聲請人由苗栗娘家照顧時，我不
21 會固定給娘家錢，偶爾我會給媽媽錢，我娘家的人幫助
22 我很多，相對人沒有給過扶養費；結婚後8年就與相對
23 人分居，但還沒分居前相對人就常未歸；分居後，相對
24 人沒有給過聲請人的扶養費，也沒有進行過探視等語甚
25 明。此外，證人即聲請人阿姨己○○亦到庭證稱：對證
26 人李月嬌之證述沒有意見，且與我的認知相符等語明確
27 (見卷第103頁至第108頁)。至於相對人則對聲請人聲
28 請免除對其扶養義務乙節，亦表示同意等語，堪認聲請
29 人前揭主張為真。

30 (2) 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父，於聲請人成
31 年前，依法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然相對人自聲請人

01 出生後至其成年之際，均未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對於
02 聲請人之成長過程亦缺乏照顧，其無正當理由，全然未
03 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若法律仍令聲請人負扶養義
04 務，未免強人所難，有違事理之衡平。從而，聲請人依
05 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
06 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 07 (3) 末按，負扶養義務者依前揭規定，請求法院免除其扶養
08 義務之權利，性質屬形成權，而法院所為免除扶養義務
09 之形成裁判，僅向後發生效力，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
1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1號民事裁定、最高行
11 政法院101年判字第715號判決、106年裁字第1975號裁
12 定等參照)，此與民法第1118條之1同時於99年1月27日
13 新增之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之1立法理由所載：「…
14 十、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之規
15 定，扶養義務之減輕或免除，須請求法院為之。法院減
16 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僅向後發生效力，並無
17 溯及既往之效力。因而於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
18 義務之前，依民法規定仍負扶養義務。…」之內容，彼
19 此互應；此外，老人福利法第41條於109年5月27日增列
20 第4項，該立法理由亦明載：「…四、增列第四項，俾
21 供主管機關為裁量減免償還義務人保護及安置費用。…
22 考量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
23 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
24 類扶養義務人反映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
25 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老人之配偶或
26 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
27 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減免之範圍，
28 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
29 生之保護安置費用…」等內容，亦與此前後一致，附此
30 敘明。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書記官 劉春美